

# 投資公司申報營所稅有何不同

2024.05.16

## 投資公司申報營所稅有何不同？

投資公司之設立，通常係方便個人或家族資產管理為目的，另一原因則係基於稅務規劃考量。通常投資公司持有資產類型為有價證券或不動產等較為常見，因透過投資公司對該等資產進行持有時，相關處分資產所產生之稅賦可以獲得緩衝以達到延遲繳稅之目的。另，在台灣現行稅法規範下，投資公司一般所營業務多數涉及免稅或非屬課徵範圍，為避免有失平等原則造成侵蝕稅源，故財政部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營利事業，應適用不同課徵辦法進行稅務計算及申報。以下就投資公司攸關之稅法規定進行說明。

符合條件之營利事業應依據「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之規定辦理，主要規定如下：

項 目	內 容
適用對象(§3)	營利事業專營下列業務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房地買賣為業，或</li> <li>2. 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或</li> <li>3. 以期貨買賣為業。</li> </ol>
適用範圍(§2)	下列免稅、停徵或不計入之所得，應依本辦法規定分攤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免納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所得。(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6款)</li> <li>2. 免納所得稅之土地、土地改良物交易所得。(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2款至第4款)</li> <li>3. 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所得稅法第4條之1)</li> <li>4. 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期貨交易所得。(所得稅法第4條之2)</li> <li>5. 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法第42條)</li> <li>6. 上列以外之免稅所得，其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應分別辨認歸屬；無法分別辨認歸屬者，應以合理方式分攤之。</li> </ol>

項 目	內 容
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之歸屬(\$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應作個別歸屬認列。</li> <li>◆ 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應依規定分別計算各該款免稅收入之應分攤數。</li> <li>◆ 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皆需進行分攤。</li> <li>◆ 營業費用分攤基準得依規定項目進行分攤，未選擇分攤基準視為以營業收入為基準。</li> <li>◆ 利息費用之分攤，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息收入&gt;利息支出者：全部利息支出得在應稅所得項下扣除。</li> <li>✓ 利息收入&lt;利息支出者：差額分別按所規定之項目平均動用資金占全體可運用資金之比例為基準。</li> </ul> </li> <li>◆ 全體可運用資金，包括自有資金及借入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有資金：權益總額減除固定資產淨額及存出保證金後之餘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li> <li>✓ 借入資金包含股東往來。</li> </ul> </li> <li>◆ 應按全部免稅收入占應稅收入與全部免稅收入之比例或各項免稅收入占全部免稅收入之比例分攤計算之。</li> </ul>
費用認列時點(\$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年度結束前尚未出售者，應以遞延費用列帳，配合出售各款免稅收入<u>列為出售年度之費用</u>。</li> <li>◆ 如部分出售者，應按出售及未售成本之比例計算，分別轉作出售年度之當期費用及遞延費用列帳。</li> </ul>

**提醒：**在計算收入占比時，常見錯誤係將有價證券或期貨之處分損益當作免稅收入計算占比，處分有價證券或期貨時應以處分價金作為免稅收入計算占比。

其他注意事項彙整如下：

項 目	內 容
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專業之營利事業交際費之列支限額 (財政部 1030313 新聞稿)	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專業之營利事業，其獲配取自國內被投資公司之股息、紅利及利息收入等投資收益，雖准併入營業收入總額申報，惟於計算交際費列支限額時，應特別注意投資收益因免計入所得額，實質免稅，故於計算交際費限額時，不應併計入營業收入範圍而計算交際費限額。
以買賣有價證券為業之營利事業因擔任法人董事取得之酬勞，可否分攤利息支出 (財政部(1120914 新聞稿)	取得酬勞性質係其基於董事之地位受領，與董事之職務行使及風險承擔直接相關，而與其是否持有股份無涉，非屬未出售有價證券經「運用」產生之應稅收入，不得將應遞延之利息支出，在該酬勞範圍內，自課稅所得額中減除。

在投資公司有實質營運之前提下，應參照上述規定進行營所稅之計算及申報，惟若設立投資公司並無實質營運，僅以逃稅為目的，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如有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即實質課稅原則)。建議設立投資公司前，務必瞭解相關法規，以免因違反法令而遭罰，若有任何疑義，可洽詢會計師專業意見。

## Contact us



曾國富  
合夥會計師兼副所長  
Tel : +886(2)2516-5255 #102  
[Email : tseng@clockcpa.com.tw](mailto:tseng@clockcpa.com.tw)



吳欣亮  
合夥會計師兼副所長  
Tel : +886(2)2516-5255 #166  
[Email : samwu@clockcpa.com.tw](mailto:samwu@clockcpa.com.tw)



彭莉真  
合夥會計師  
Tel : +886(2)2516-5255 #190  
[Email : janetpeng@clockcpa.com.tw](mailto:janetpeng@clockcpa.com.tw)



賴家裕  
合夥會計師  
Tel : +886(2)2516-5255 #230  
[Email : adt59@clockcpa.com.tw](mailto:adt59@clockcpa.com.tw)